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蘇建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建宇犯如附表所示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建宇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附表編號7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至13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限制（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2年以上，附表編號1至2曾定應執行刑部分加計附表編號3至7之宣告刑已逾30年，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以有期徒刑30年為上

限），併考量其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施用或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行為態樣及犯罪時間，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受刑人之意見（表示其已知悉所犯錯誤，深感後悔，希望本院參酌其家庭及經濟狀況，在有期徒刑12年至14年之範圍內，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等語，見本院卷第87至91頁）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業經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字第1472號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然此係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予以折抵之問題，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林裕凱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璽儒